

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5 日印發

院總第 271 號 委員提案第 781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38 人，為財政部依據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」第十條關於營業稅徵收稅率之調整乃經由行政院定之，由於營業稅率調整範圍幅度有倍數之差，事涉 300 至 1,700 億元的稅收與物價波動影響，絕非現行行政院單方即可自行裁定之，爰特提案修正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」，將營業稅率超過 5% 以上之稅率調整，由行政授權修正為須經由立法院審議通過後，方得調整之，以透過立法審議與監督機制，捍衛公平正義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營業稅每年總稅收平均都在 2,000 億元以上，以 93 年度為例，在不包含金融營業稅之下，當年度營業稅總稅收 2,200 億元，若涵蓋金融重建基金，在當年度營業稅總稅收高達 2,500 億元。
- 二、依據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」第十條規定，現行營業稅率最低不得少於 5%，最高不得超過 10%，然而，目前營業稅稅率為 5%，而每增加 1%，每年稅收將會增加 340 億元，換句話說，行政院有 5% 幅度得以自行裁定之，且無須經立法院審議即可通過，事涉 300 至 1,700 億元的稅收與物價波動影響，顯見行政裁量權之擴大，若未經由正當的審議機制與程序，直接授權由行政院恣意裁定，將會對經濟造成嚴重的影響。

提案人：賴士葆

連署人：林滄敏	李明星	趙麗雲	李鴻鈞	江玲君
鄭麗文	洪秀柱	江連福	郭素春	費鴻泰
帥化民	孫大千	吳志揚	黃義交	劉盛良
張顯耀	林益世	謝國樑	侯彩鳳	林德福
張慶忠	吳育昇	蔡錦隆	蔣孝嚴	陳 杰

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楊仁福	李復興	李乙廷	盧秀燕	邱鏡淳
朱鳳芝	鄭汝芬	邱 毅	林建榮	孔文吉
林鴻池	呂學樟			

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條 營業稅稅率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最低不得少於百分之五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；其徵收率超過百分之五， <u>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，始得定之。</u>	第十條 營業稅稅率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最低不得少於百分之五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；其徵收率，由行政院定之。	將營業稅徵收率之調整由行政院裁定修正為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，以限縮授權行政部門裁量範圍。

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